

2025 年度标识标牌、办公印刷品等物料设计制作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绍兴

乙方（供应商）：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6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1193 号的滨海供水公司 2025 年度标识标牌、办公印刷品等物料设计制作服务采购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归属	规格型号、数量	下浮率 (%)	备注
1	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详见货物清单	15%	
下浮率大写：百分之十五			小写：15%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柒分			小写：215131.17	

注：1.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设备材料费、装卸费、安装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 对于需求紧急的制作物料，做到优先制作、优先装订、优先配送；对于需求紧急的设计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设计（急物料需求根据甲方订单工期要求执行）。

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三、供货期

服务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需求清单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制作、供货及安装。

四、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0756.56 元。[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交至财务处，合同履行完毕后，无任何违反合同条例情况下，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质保期

本次采购货物按照各个项目细项的质保期执行，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的要求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
2. 乙方公司的服务热线：15306719753。
3. 乙方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团队成员 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确保在接到甲方需求后能够迅速做出反应，必要时，1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单价为上限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甲方在实际采购时，有权对项目清单进行采购量的增减，并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按季（三个月）支付一次费用。
3. 乙方须在每季度结算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未能在约定供货时间内完成，或未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及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九、验收要求、标准

1. 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为依据。
2. 供货完成后，由甲方负责验收。
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5. 甲方在乙方送货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甲方收货验收后，如发现成品的材质、工艺、内容、色彩、规格等与订单不一致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需要重新制作的货物无条件提供免费制作或重印。

十、其他要求

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供货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若甲方出现采购的广告制作物品未在清单中的,按照清单中的相关品类参考采购或者协商采购。

4. 乙方免费提供设计排版 3P, 价值 3000 元(乙方中标资料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免费提供设计排版 10P, 价值 1 万元”, 为针对整个标项二的优惠服务, 标项二包含甲方与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家招标单位均分服务)。

5. 乙方免费提供文化墙设计、安装 1 面(5 平方米内), 价值 2500 元(乙方中标资料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免费提供文化墙设计、安装 1 面(20 平方米内), 价值 1 万元”, 为针对整个标项二的优惠服务, 标项二包含甲方与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家招标单位均分服务)。

6. 乙方提供项目内物料技术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每季度(或根据甲方而定)开展一次沟通会, 把近期市场上标识标牌、办公印刷品等物料新的呈现方式展现给甲方。

十一、处罚条款

1. 乙方供货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 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经多次整改仍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的, 甲方有权直接不支付本次货款, 并在合同款项中扣除当次货款总价的 20%。乙方三次以上出现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视情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规定的时间交付货品的, 乙方应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每季费用结算前, 必须将本季违约金缴入甲方指定帐户,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本季费用。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安全条款

1. 乙方须有从事广告制作安装的成熟经验, 安排专业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人员进行安装, 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并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安排的安装人员必须身体健康, 严禁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作业禁忌的病史人员参加高空等安装作业;

3. 乙方对因安装过程中使用工具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害负责;

4. 乙方对安装区域、作业环境内造成的第三方伤害、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及费用；

5. 乙方要加强对从事广告制作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柯桥滨海工业区思源路口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5-899698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帐 号：1211020019200116604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 445 号 18C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1-85115010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之江支行 帐 号：1202022909900029670
---	---

附件：

1. 货物清单
2. 廉政合同
3. 安全协议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材质、规格	制作要求	单位	数量	上限单价 (元)
1	横幅	普通布, 高度 90cm	悬挂	米	70	4.24
2	横幅	普通布, 高度 90cm, 带杆子、 绳子	悬挂	米	130	7.04
3	不锈钢牌	按平方米计算 (含圆形)	304 不锈钢, 厚度 1mm, 四周再另行折边 30mm	平方 米	96	572.00
4	不锈钢+uv	按平方米计算 (含圆形)	304 不锈钢, 厚度 1mm, 四周再另行折边 30mm	平方 米	20	676.50
5	户外写真	覆膜	设计排版	平方 米	280	27.50
6	户内写真 (KT 板)	KT 板	设计排版, 安装	平方 米	60	33.00
7	户外写真 (KT 板)	KT 板	设计排版, 安装	平方 米	145	38.50
8	户外写真 (PVC)	PVC, 厚 5mm	设计排版, 安装	平方 米	110	57.20
9	彩色打印	A4	排版	张	600	0.20
10	复印、打印	A4 黑白	排版	张	200	0.17
11	复印、打印	A3 黑白	排版	张	200	0.33
12	50G(餐券)	9.5*27 (每页 5 张券, 钢印编码)	套号钢线, 单面印刷, 每 百胶头装订, 每本 100 页	本	10	25.30
13	展板架	铝合金 60*90cm	架子	个	12	77.00
14	展板架	铝合金 90*120cm	架子	个	12	110.00
15	易拉宝	铝合金 80*200cm		个	22	165.00
16	运行报表	A4	单面印刷, 每本 66 张, 胶头装订 (含封面)	本	300	10.82
17	来访人员 安全告知 书	148*210mm	60g 双胶纸, 单面印刷, 每本 100 张, 顶部胶头 并打码	本	200	22.00

18	不干胶贴纸	A4	单面印刷	张	1800	0.77
19	奖杯	水晶材质+刻字		只	50	143.00
20	制度汇编	简装、黑白双面复印 A4	胶头装订，封面设计、排版	本	20	77.00
21	旗帜	1920×1280mm	印公司 LOGO	面	10	55.00
22	照片打印	彩打 5 寸		张	20	4.90
23	亚克力+UV		设计排版，安装	平方米	170	330.00
24	文化墙	按平方计算	5MM PVC 板雕刻，正面 UV 打印	平方米	150	137.50
25	文化墙	按平方计算	5MM 透明亚克力板雕刻，倒边，正面 UV 打印	平方米	150	322.30
26	贺卡	外壳： 128*185mm，内 页：190*150mm	外壳：300G 高档珠光纸 内页：180G 进口荷兰白 卡 配手工蝴蝶结丝带	份	250	4.40
27	手提袋	36*26*8cm	帆布，加水务标志	只	1000	11.00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甲方：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纪检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乙方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

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人员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

甲方纪检人员电话： 0575—85562519（集团）0575-89981191（滨海供水）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约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擅自伪造相关检测数据等，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证工程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部门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纪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上述违规行为由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公共资源交易分管领导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违法违纪行为被甲方或相关部门发现查实，将处以此项目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罚款并在合同款中扣除；若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安全协议

甲方: 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鑫启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
- 2、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对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3、甲方应对乙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 发现乙方人员在甲方的作业场所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等行为有权劝阻制止, 直至勒令停止作业并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安全可靠, 由乙方派员检验后办理交接手续。
- 5、甲方对乙方在实施作业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有协助抢救的义务。

二、乙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法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 2、乙方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建立规章制度, 对进入甲方的人员进行有关安全事项教育。
-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产品缺陷引起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 4、乙方的送货等人员须在甲方门卫出示工作证明并登记方可进入甲方, 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 5、乙方送货人员和车辆均需具备相应的资质, 按甲方的路线、限速等要求行驶。
- 6、乙方卸货需使用安全的设备设施, 文明作业, 确保人员、物品的安全。
-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8、乙方应对威胁甲方生产安全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提出的)进行及时整改。

三、其他

1. 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劳动安全纠纷, 可提请劳动安全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